

泰兴市 2025 年-2026 年宣堡镇区保洁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泰兴市宣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鑫纬度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0.24

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4. 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及工期：

4.1 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一致，满足招标采购需求所列全部服务清单和要求。

4.2 验收时间及标准：服务期限结束后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确保验收合格。

4.3 项目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5. 项目经费来源、价款以及支付方式

5.1 项目价款：壹佰万零壹仟捌佰元整(人民币:1001800元)

5.2 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半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50%，余款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6. 甲方的义务

6.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6.2 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时，甲方可追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甲方主张扣划履约保证金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扣款通知书》，载明违约事实、金额及依据，乙方有权收到通知书后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证据。

9. 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1. 争议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违约责任

13. 变更指示

13.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13.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4.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6. 语言与计量单位

16.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6.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8.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